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出资 17,593.69 万元购买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方尚需上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2,500 万元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拟分别出资 11,675.81 万元、5,917.88 万元，合计 17,593.69 万元购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子公司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新公司”）65.7%、33.3% 股权。

广弘资产、南方传媒均属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形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需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按照《广东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广弘资产需要将

股权出让事宜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审批。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公司与广弘资产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2,500万元（未经审计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发行集团与新华印刷拟分别购买广弘资产持有的粤新公司65.7%、33.3%股权，合计购买股权比例为99%。粤新公司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6,861.91万元，100%股权评估价17,771.40万元，溢价率为5.39%。发行集团、新华印刷对应购买股权价格为11,675.81万元、5,917.88万元。交易完成后，广弘资产持粤新公司剩余1%股权。

发行集团、新华印刷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款，不属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发行、印刷是南方传媒主营业务板块，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当前发行物流基地、印刷基地已经不能很好适应企业发展。粤新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肇庆高新区地块，符合新华发行集团物流及新华印刷开发建设需求。本次股权购买，经过对标的地块开发建设，可以最终有效增强物流配送、印刷能力等主营业务保障能力，加大新业务的拓展能力，实现资源集约化，功能多元化，有力推动发行集团、新华印刷业务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广弘资产尚需上报省文资办审批。

（四）相关类别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相同交易类别下关联交易，未出现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广弘资产、南方传媒均属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成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注册资本：177030.0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商品贸易，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停车场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2. 广弘资产与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广弘资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购买粤新公司 99% 股权。

2.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粤新公司为广弘资产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粤新公司未发生权属变化。

4. 交易标的粤新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粤新公司股东为广弘资产，广弘资产持有其 100% 股权。

2. 粤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870.51 万元，负债总额 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61.91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费用 80 万元，净利润负 8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791 万元，负债总额 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82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粤新公司的股权价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粤字方括号【2022】第 0006 号）中，对粤新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7,771.40 万元。

2. 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评估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假设企业能顺利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机构对粤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4）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值进行。粤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6,861.91 万元，100%股权评估价 17,771.4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广弘资产、发行集团、新华印刷；

（二）交易价款

发行集团两期支付价款分别为 5,864.56 万元、5,811.25 万元；新华印刷两期支付价款分别为 5,686.85 万元、231.03 万元；

（三）支付方式：现金；

(四) 支付期限：按两期付清；

(五) 合同生效：合同自相关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购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出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购买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购买方承担出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出让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让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购买，可以最终有效增强公司物流配送、印刷能力及主营业务保障能力，加大新业务的拓展能力，实现资源集约化，功能多元化，有力推动发行集团、新华印刷业务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新文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君铁先生、叶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弘资产需要上报省文资办审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